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与**

**彭外生**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 东莞 签署：

1.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
2. 彭外生（以下简称“乙方”）系中国公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林北路 11 号柏儒苑 5 楼 6 门 302 号，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608072213。

鉴于：

1. 甲方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73.6 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2,57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甲方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向乙方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乙方有意通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的股东，并承诺按照本次发行规定的条件、方式与规则参与本次发行。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释义

1. 除非文意另有规定，“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等词语和类似含义的表述是指整份协议，而不是指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2.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指甲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3. “定价基准日”指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5. “认购款”指乙方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价款。
6. “认购股份”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7. “履约保证金”指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
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元”指中国境内法定流通货币人民币元。
1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一方、双方”指签署本协议的各方的单称或总称。
13.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14. 凡提及“法律”之处应包括任何有立法权的立法机构或管理权的政府及政府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

## 第二条 本次发行

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第三条 认购

1.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16,937,191 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16,937,191 股。

### 2. 认购款

乙方同意以 239,999,997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16,937,191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8.41 元/股。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8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215,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2,868,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4.17 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的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3.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 即 2,4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承诺在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本协议项下认购股份的，则甲方不予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收到证监会不予核准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

4.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缴纳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第四条 认购股票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五条 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按其在甲方的持股比例，与甲方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第六条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全部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第七条 甲方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本协议生效后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4.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八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为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缴付股份认购款；

4. 乙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必需的同意或授权，且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5. 本协议生效后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6. 乙方承诺，所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7. 乙方承诺，其认购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8. 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 乙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九条 费用**

1. 双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发行或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所发生的谈判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费用；

2. 发行或认购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有关的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应各承担一半。

### **第十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保密**

(1)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一方所获对方及其关联方、合作方的一切信息以及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的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在任何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一方从合法途径早已获得的信息；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对于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将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任何报纸、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媒体、或微信、微博、短信等任何社交渠道、对方的竞争对手或商业伙伴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3) 一方应在为履行本协议需要的情况下才把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提供给其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并尽力将保密信息知情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内及保证本方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为履行本协议需要，一方可以将自其他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其法律顾问、承销商和其他顾问披露及提供相应的复制版本，前提是该等顾问被告知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 一方除应对其自身因工作需要掌握的其他方的保密信息负严格的保密义务外，还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第三人获取保密信息；

(6) 本协议一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自其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在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协议各方保密义务的效力；

(7) 一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及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作为和不作为以及银行资金交易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票登记系统发生故障等；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具有甲方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的认购权，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10%作为违约金；

4. 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六条先决条件获得全部满足时生效。

####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3)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乙方。

4. 本协议的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除外。

###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协议下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当通过专人送达或快递到本协议的对方的以下地址或传送到以下传真号码（或最新书面通知的地址或传真号码）。通知在专人送达至以下的地址时视为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做出的，在快递发出后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方式做出的，在传真在发送人的传真机上记录时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

传真号码：

乙方地址：

传真号码：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诉求或者争论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最终决定。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可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而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应妨碍该权利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外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彭外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外生".

签署日期：2015.6.4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外生".

签署日期：2015.6.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与

何立新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 东莞 签署：

1.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
2. 何立新（以下简称“乙方”）系中国公民，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下芦西区东二巷 15 号，身份证号为 441900196807052135。

鉴于：

1. 甲方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73.6 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2,57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甲方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向乙方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乙方有意通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的股东，并承诺按照本次发行规定的条件、方式与规则参与甲方本次发行。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释义

1. 除非文意另有规定，“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等词语和类似含义的表述是指整份协议，而不是指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2.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指甲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3. “定价基准日”指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5. “认购款”指乙方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价款。
6. “认购股份”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7. “履约保证金”指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
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元”指中国境内法定流通货币人民币元。
1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一方、双方”指签署本协议的各方的单称或总称。
13.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14. 凡提及“法律”之处应包括任何有立法权的立法机构或管理权的政府及政府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

## 第二条 本次发行

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第三条 认购

1.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2,117,148 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2,117,148 股。

### 2. 认购款

乙方同意以 29,999,988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2,117,148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8.41 元/股。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8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215,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2,868,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4.17 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的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3.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 即 3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承诺在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本协议项下认购股份的，则甲方不予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收到证监会不予核准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

4.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缴纳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第四条 认购股票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五条 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按其在甲方的持股比例，与甲方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第六条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全部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第七条 甲方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本协议生效后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4.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八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为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缴付股份认购款；
4. 乙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必需的同意或授权，且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5. 本协议生效后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6. 乙方承诺，所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7. 乙方承诺，其认购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8. 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 乙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九条 费用**

1. 双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发行或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所发生的谈判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费用；
2. 发行或认购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有关的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应各承担一半。

## **第十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 保密

(1)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一方所获对方及其关联方、合作方的一切信息以及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的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在任何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一方从合法途径早已获得的信息；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对于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将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任何报纸、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媒体、或微信、微博、短信等任何社交渠道、对方的竞争对手或商业伙伴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3) 一方应在为履行本协议需要的情况下才把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提供给其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并尽力将保密信息知情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内及保证本方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为履行本协议需要，一方可以将自其他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其法律顾问、承销商和其他顾问披露及提供相应的复制版本，前提是该等顾问被告知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 一方除应对其自身因工作需要掌握的其他方的保密信息负严格的保密义务外，还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第三人获取保密信息；

(6) 本协议一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自其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在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作向公众披露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协议各方保密义务的效力；

(7) 一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及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作为和不作为以及银行资金交易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票登记系统发生故障等；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具有甲方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的认购权，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 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六条先决条件获得全部满足时生效。

####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3)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乙方。

4. 本协议的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除外。

###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协议下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当通过专人送达或快递到本协议的对方的以下地址或传真到以下传真号码（或最新书面通知的地址或传真号码）。通知在专人送达至以下的地址时视为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做出的，在快递发出后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方式做出的，在传真在发送人的传真机上记录时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

传真号码：

乙方地址：

传真号码：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诉求或者争论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最终决定。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可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而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应妨碍该权利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何立新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何立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何立新

（签字）：何立新

签署日期：2013.6.4

签署日期：2015.6.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与**

**尹洪卫**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 东莞 签署：

1.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
2. 尹洪卫（以下简称“乙方”）系中国公民，住所为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运河西路 111 号 1 座 4 号 5 楼，身份证号为 442527196503270052。

鉴于：

1. 甲方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73.6 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2,57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甲方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向乙方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乙方有意通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的股东，并承诺按照本次发行规定的条件、方式与规则参与本次发行。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释义

1. 除非文意另有规定，“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等词语和类似含义的表述是指整份协议，而不是指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2.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指甲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3. “定价基准日”指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5. “认购款”指乙方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价款。
6. “认购股份”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7. “履约保证金”指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
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元”指中国境内法定流通货币人民币元。
1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一方、双方”指签署本协议的各方的简称或总称。
13.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14. 凡提及“法律”之处应包括任何有立法权的立法机构或管理权的政府及政府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

## 第二条 本次发行

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第三条 认购

1.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17,995,765 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17,995,765 股。

### 2. 认购款

乙方同意以 254,999,991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17,995,765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8.41 元/股。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8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215,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2,868,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4.17 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的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3.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 即 2,55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承诺在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本协议项下认购股份的，则甲方不予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收到证监会不予核准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

4.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缴纳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第四条 认购股票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五条 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按其在甲方的持股比例，与甲方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第六条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全部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第七条 甲方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本协议生效后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4.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八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为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缴付股份认购款；

4. 乙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必需的同意或授权，且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5. 本协议生效后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6. 乙方承诺，所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7. 乙方承诺，其认购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8. 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 乙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九条 费用**

1. 双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发行或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所发生的谈判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费用；

2. 发行或认购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有关的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应各承担一半。

### **第十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保密**

(1)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一方所获对方及其关联方、合作方的一切信息以及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的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在任何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一方从合法途径早已获得的信息；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对于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将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任何报纸、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媒体、或微信、微博、短信等任何社交渠道、对方的竞争对手或商业伙伴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3) 一方应在为履行本协议需要的情况下才把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提供给其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并尽力将保密信息知情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内及保证本方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为履行本协议需要，一方可以将自其他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其法律顾问、承销商和其他顾问披露及提供相应的复制版本，前提是该等顾问被告知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 一方除应对其自身因工作需要掌握的其他方的保密信息负严格的保密义务外，还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第三人获取保密信息；

(6) 本协议一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自其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在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协议各方保密义务的效力；

(7) 一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及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作为和不作为以及银行资金交易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票登记系统发生故障等；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具有甲方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的认购权，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 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六条先决条件获得全部满足时生效。

####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3)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乙方。

4. 本协议的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除外。

###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协议下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当通过专人送达或快递到本协议的对方的以下地址或传真到以下传真号码（或最新书面通知的地址或传真号码）。通知在专人送达或快递到以下的地址时视为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做出的，在快递发出后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方式做出的，在传真在发送人的传真机上记录时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

传真号码：

乙方地址：

传真号码：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诉求或者争论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最终决定。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可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而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应妨碍该权利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尹洪卫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尹洪卫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P352

签署日期: 2015.6.4

（签字）：

P352

签署日期: 2015.6.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与

刘军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 东莞 签署：

1.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
2. 刘军（以下简称“乙方”）系中国公民，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233 弄 15 号 201 室，身份证号为 360502198106216036。

鉴于：

1. 甲方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73.6 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2,57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甲方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向乙方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乙方有意通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的股东，并承诺按照本次发行规定的条件、方式与规则参与甲方本次发行。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释义

1. 除非文意另有规定，“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等词语和类似含义的表述是指整份协议，而不是指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2.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指甲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3. “定价基准日”指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5. “认购款”指乙方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价款。
6. “认购股份”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7. “履约保证金”指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
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元”指中国境内法定流通货币人民币元。
1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一方、双方”指签署本协议的各方的单称或总称。
13.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14. 凡提及“法律”之处应包括任何有立法权的立法机构或管理权的政府及政府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

## 第二条 本次发行

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第三条 认购

1.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4,940,014 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4,940,014 股。

### 2. 认购款

乙方同意以 69,999,999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4,940,014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8.41 元/股。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8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215,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2,868,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4.17 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的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3.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 即 7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承诺在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本协议项下认购股份的，则甲方不予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收到证监会不予核准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

4.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缴纳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第四条 认购股票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五条 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按其在甲方的持股比例，与甲方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第六条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全部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第七条 甲方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本协议生效后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4.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八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为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缴付股份认购款；

4. 乙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必需的同意或授权，且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5. 本协议生效后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6. 乙方承诺，所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7. 乙方承诺，其认购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8. 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 乙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九条 费用**

1. 双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发行或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所发生的谈判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费用；

2. 发行或认购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有关的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应各承担一半。

### **第十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 保密

(1)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一方所获对方及其关联方、合作方的一切信息以及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的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在任何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一方从合法途径早已获得的信息；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对于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将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任何报纸、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媒体、或微信、微博、短信等任何社交渠道、对方的竞争对手或商业伙伴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3) 一方应在为履行本协议需要的情况下才把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提供给其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并尽力将保密信息知情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内及保证本方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为履行本协议需要，一方可以将自其他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其法律顾问、承销商和其他顾问披露及提供相应的复制版本，前提是该等顾问被告知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 一方除应对其自身因工作需要掌握的其他方的保密信息负严格的保密义务外，还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第三人获取保密信息；

(6) 本协议一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自其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在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协议各方保密义务的效力；

(7) 一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及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作为和不作为以及银行资金交易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票登记系统发生故障等；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具有甲方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的认购权，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 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六条先决条件获得全部满足时生效。

####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3)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乙方。

4. 本协议的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除外。

###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协议下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当通过专人送达或快递到本协议的对方的以下地址或传真到以下传真号码（或最新书面通知的地址或传真号码）。通知在专人送达至以下的地址时视为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做出的，在快递发出后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方式做出的，在传真在发送人的传真机上记录时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

传真号码：

乙方地址：

传真号码：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诉求或者争论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最终决定。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可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而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应妨碍该权利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军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read "DZB2".

签署日期: 2015.6.4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read "刘军", followed by a black ink fingerprint.

签署日期: 2015.6.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与

龙柯旭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二零一五年六月〇〇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 东莞 签署：

1.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
2. 龙树旭（以下简称“乙方”）系中国公民，住所为 成都市金牛区五丁路 6 号 503 号，身份证号为 510402198907250018。

鉴于：

1. 甲方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73.6 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2,57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甲方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向乙方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乙方有意通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的股东，并承诺按照本次发行规定的条件、方式与规则参与本次发行。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释义

1. 除非文意另有规定，“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等词语和类似含义的表述是指整份协议，而不是指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2.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指甲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3. “定价基准日”指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5. “认购款”指乙方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价款。
6. “认购股份”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7. “履约保证金”指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
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元”指中国境内法定流通货币人民币元。
1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一方、双方”指签署本协议的各方的简称或总称。
13.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14. 凡提及“法律”之处应包括任何有立法权的立法机构或管理权的政府及政府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

## 第二条 本次发行

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第三条 认购

1.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3,175,723 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3,175,723 股。

### 2. 认购款

乙方同意以 44,999,995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3,175,723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8.41 元/股。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8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215,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2,868,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4.17 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的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3.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 即 45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承诺在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本协议项下认购股份的，则甲方不予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收到证监会不予核准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

4.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缴纳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第四条 认购股票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五条 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按其在甲方的持股比例，与甲方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第六条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全部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第七条 甲方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本协议生效后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4.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八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为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缴付股份认购款；
4. 乙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必需的同意或授权，且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5. 本协议生效后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6. 乙方承诺，所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7. 乙方承诺，其认购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8. 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 乙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九条 费用

1. 双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发行或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所发生的谈判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费用；
2. 发行或认购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有关的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应各承担一半。

#### 第十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保密

(1)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一方所获对方及其关联方、合作方的一切信息以及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的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在任何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一方从合法途径早已获得的信息；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对于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将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任何报纸、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媒体、或微信、微博、短信等任何社交渠道、对方的竞争对手或商业伙伴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3) 一方应在为履行本协议需要的情况下才把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提供给其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并尽力将保密信息知情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内及保证本方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为履行本协议需要，一方可以将自其他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其法律顾问、承销商和其他顾问披露及提供相应的复制版本，前提是该等顾问被告知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 一方除应对其自身因工作需要掌握的其他方的保密信息负严格的保密义务外，还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第三人获取保密信息；

(6) 本协议一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自其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在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协议各方保密义务的效力；

(7) 一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及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作为和不作为以及银行资金交易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票登记系统发生故障等；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具有甲方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的认购权，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 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六条先决条件获得全部满足时生效。

####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3)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乙方。

4. 本协议的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除外。

###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协议下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当通过专人送达或快递到本协议的对方的以下地址或传真到以下传真号码（或最新书面通知的地址或传真号码）。通知在专人送达至以下的地址时视为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做出的，在快递发出后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方式做出的，在传真在发送人的传真机上记录时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岭南大厦

传真号码：

乙方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环岛名都 7F

传真号码： 63760031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诉求或者争论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最终决定。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可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而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应妨碍该权利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柯旭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P332

签署日期: 2015.6.4

乙方： 龙柯旭

A dar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龙柯旭".

(签字):

签署日期: 2015.6.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 东莞 签署：

1.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

2. 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超。

鉴于：

1. 甲方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73.6 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2,57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甲方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向乙方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乙方有意通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的股东，并承诺按照本次发行规定的条件、方式与规则参与本次发行。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释义

1. 除非文意另有规定，“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等词语和类似含义的表述是指整份协议，而不是指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2.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指甲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3. “定价基准日”指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5. “认购款”指乙方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价款。

6. “认购股份”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7. “履约保证金”指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

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元”指中国境内法定流通货币人民币元。
1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一方、双方”指签署本协议的各方的简称或总称。
13.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14. 凡提及“法律”之处应包括任何有立法权的立法机构或管理权的政府及政府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

## 第二条 本次发行

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第三条 认购

1.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7,057,163 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7,057,163 股。

### 2. 认购款

乙方同意以 100,000,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7,057,163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8.41 元/股。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8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215,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2,868,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4.17 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的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3.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 即 1,0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承诺在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本协议项下认购股份的，则甲方不予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收到证监会不予核准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

4.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缴纳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第四条 认购股票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五条 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按其在甲方的持股比例，与甲方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第六条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全部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第七条 甲方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本协议生效后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4.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八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缴付股份认购款。

4. 乙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必需的同意或授权，且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5. 本协议生效后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6. 乙方承诺，所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7. 乙方承诺，其认购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8. 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 乙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九条 费用

1. 双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发行或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所发生的谈判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费用；

2. 发行或认购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有关的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应各承担一半。

#### 第十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保密

(1)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一方所获对方及其关联方、合作方的一切信息以及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的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在任何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文件、资料或

信息；一方从合法途径早已获得的信息；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对于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将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任何报纸、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媒体、或微信、微博、短信等任何社交渠道、对方的竞争对手或商业伙伴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3) 一方应在为履行本协议需要的情况下才把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提供给其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并尽力将保密信息知情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内及保证本方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为履行本协议需要，一方可以将自其他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其法律顾问、承销商和其他顾问披露及提供相应的复制版本，前提是该等顾问被告知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 一方除应对其自身因工作需要掌握的其他方的保密信息负严格的保密义务外，还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第三人获取保密信息；

(6) 本协议一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自其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在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之日起。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协议各方保密义务的效力；

(7) 一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及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作为和不作为以及银行资金交易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票登记系统发生故障等；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具有甲方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的认购权，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10%作为违约金。

4. 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六条先决条件获得全部满足时生效。

###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3)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乙方。

4. 本协议的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除外。

##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协议下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当通过专人送达或快递到本协议的对方的以下地址或传真到以下传真号码（或最新书面通知的地址或传真号码）。通知在专人送达达到以

下的地址时视为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做出的，在快递发出后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方式做出的，在传真在发送人的传真机上记录时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

传真号码：

乙方地址：

传真号码：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诉求或者争论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最终决定。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可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而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应妨碍该权利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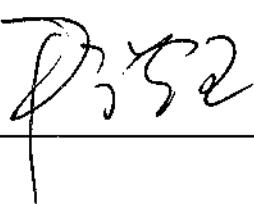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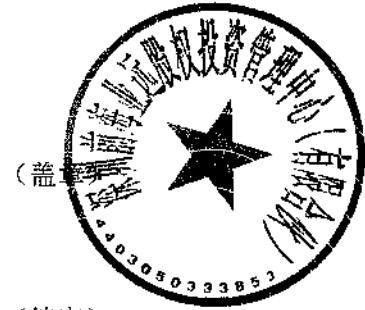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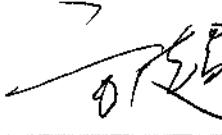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5.6.4

乙方：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15.6.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 东莞 签署：

1.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
2. 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建忠）。

鉴于：

1. 甲方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73.6 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2,57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甲方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向乙方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乙方有意通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的股东，并承诺按照本次发行规定的条件、方式与规则参与本次发行。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释义

1. 除非文意另有规定，“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等词语和类似含义的表述是指整份协议，而不是指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2.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指甲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3. “定价基准日”指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5. “认购款”指乙方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价款。
6. “认购股份”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7. “履约保证金”指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

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元”指中国境内法定流通货币人民币元。
1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一方、双方”指签署本协议的各方的单称或总称。
13.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14. 凡提及“法律”之处应包括任何有立法权的立法机构或管理权的政府及政府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

## 第二条 本次发行

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第三条 认购

1.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3,528,581 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3,528,581 股。

### 2. 认购款

乙方同意以 49,999,993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3,528,581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8.41 元/股。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8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215,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2,868,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4.17 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的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3.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即 5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承诺在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本协议项下认购股份的，则甲方不予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收到证监会不予核准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

4.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缴纳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第四条 认购股票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五条 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按其在甲方的持股比例，与甲方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第六条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全部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第七条 甲方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本协议生效后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4.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八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缴付股份认购款。
4. 乙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必需的同意或授权，且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5. 本协议生效后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6. 乙方承诺，所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7. 乙方承诺，其认购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8. 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 乙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九条 费用

1. 双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发行或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所发生的谈判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费用；
2. 发行或认购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有关的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应各承担一半。

## 第十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 保密
  - (1)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一方所获对方及其关联方、合作方的一切信息以及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的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在任何报纸、刊物、广播、电视、

互联网等媒体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一方从合法途径早已获得的信息；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对于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将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任何报纸、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媒体、或微信、微博、短信等任何社交渠道、对方的竞争对手或商业伙伴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3) 一方应在为履行本协议需要的情况下才把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提供给其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并尽力将保密信息知情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内及保证本方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为履行本协议需要，一方可以将自其他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其法律顾问、承销商和其他顾问披露及提供相应的复制版本，前提是该等顾问被告知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 一方除应对其自身因工作需要掌握的其他方的保密信息负严格的保密义务外，还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第三人获取保密信息；

(6) 本协议一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自其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在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协议各方保密义务的效力；

(7) 一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及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和不作为以及银行资金交易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票登记系统发生故障等；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具有甲方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的认购权，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10%作为违约金。

4. 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六条先决条件获得全部满足时生效。

###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3)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乙方。

4. 本协议的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除外。

##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协议下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当通过专人送达或快递到本协议的对方

的以下地址或传真到以下传真号码（或最新书面通知的地址或传真号码）。通知在专人送达至以下的地址时视为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做出的，在快递发出后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方式做出的，在传真在发送人的传真机上记录时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

传真号码：

乙方地址：

传真号码：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诉求或者争论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最终决定。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可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而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应妨碍该权利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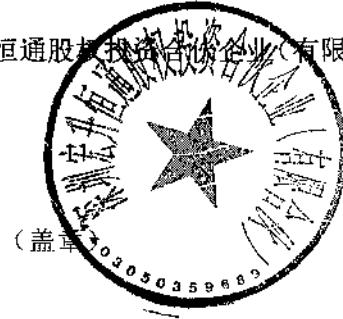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P. S. Y."

签署日期: 2015.6.4

乙方：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耀华".



签署日期: 2015.6.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 东莞 签署：

1.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
2. 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东路 153 号 1 楼 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刘平。

鉴于：

1. 甲方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73.6 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2,57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甲方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向乙方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乙方有意通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的股东，并承诺按照本次发行规定的条件、方式与规则参与本次发行。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释义

1. 除非文意另有规定，“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等词语和类似含义的表述是指整份协议，而不是指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2.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指甲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3. “定价基准日”指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5. “认购款”指乙方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价款。
6. “认购股份”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7. “履约保证金”指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
8.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元”指中国境内法定流通货币人民币元。
1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一方、双方”指签署本协议的各方的简称或总称。
13.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14. 凡提及“法律”之处应包括任何有立法权的立法机构或管理权的政府及政府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

## 第二条 本次发行

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第三条 认购

1.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1,058,574 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1,058,574 股。

### 2. 认购款

乙方同意以 14,999,994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1,058,574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8.41 元/股。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8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215,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2,868,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4.17 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的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3.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 即 15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承诺在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本协议项下认购股份的，则甲方不予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收到证监会不予核准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

4.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缴纳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第四条 认购股票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五条 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按其在甲方的持股比例，与甲方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第六条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全部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第七条 甲方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本协议生效后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4.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八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缴付股份认购款。

4. 乙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必需的同意或授权，且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5. 本协议生效后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6. 乙方承诺，所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7. 乙方承诺，其认购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8. 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 乙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九条 费用

1. 双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发行或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所发生的谈判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费用；

2. 发行或认购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有关的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应各承担一半。

## 第十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保密

(1)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一方所获对方及其关联方、合作方的一切信息以及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的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在任何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文件、资料或

信息；一方从合法途径早已获得的信息；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对于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将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任何报纸、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媒体、或微信、微博、短信等任何社交渠道、对方的竞争对手或商业伙伴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3) 一方应在为履行本协议需要的情况下才把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提供给其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并尽力将保密信息知情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内及保证本方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为履行本协议需要，一方可以将自其他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其法律顾问、承销商和其他顾问披露及提供相应的复制版本，前提是该等顾问被告知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 一方除应对其自身因工作需要掌握的其他方的保密信息负严格的保密义务外，还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第三人获取保密信息；

(6) 本协议一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自其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在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协议各方保密义务的效力；

(7) 一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及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作为和不作为以及银行资金交易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票登记系统发生故障等；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具有甲方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的认购权，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10%作为违约金。

4. 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六条先决条件获得全部满足时生效。

###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3)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乙方。

4. 本协议的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除外。

##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协议下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当通过专人送达或快递到本协议的对方的以下地址或传真的以下传真号码（或最新书面通知的地址或传真号码）。通知在专人送达或以

下的地址时视为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做出的，在快递发出后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方式做出的，在传真在发送人的传真机上记录时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

传真号码：

乙方地址：

传真号码：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诉求或者争论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最终决定。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可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而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应妨碍该权利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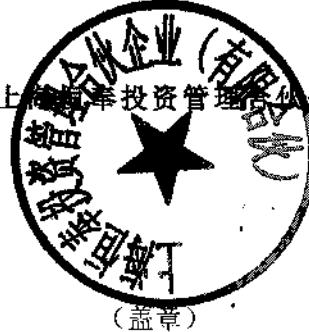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15.6.4

签署日期: 2015.6.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_\_\_\_\_ 签署：

1.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棟 528 室，法定代表人为金煜，拟通过发行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鉴于：

1. 甲方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73.6 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2,57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甲方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 甲方同意乙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向乙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乙方有意通过发行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的股东，并承诺按照本次发行规定的条件、方式与规则参与本次发行。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乙方通过发行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释义

1. 除非文意另有规定，“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等词语和类似含义的表述是指整份协议，而不是指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2.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指甲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3. “定价基准日”指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5. “认购款”指乙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价款。
6. “认购股份”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元”指中国境内法定流通货币人民币元。
10.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1. “一方、双方”指签署本协议的各方的简称或总称。
12.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13. 凡提及“法律”之处应包括任何有立法权的立法机构或管理权的政府及政府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

## 第二条 本次发行

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第三条 认购

1. 乙方同意通过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10,585,744 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10,585,744 股。

### 2. 认购款

乙方同意通过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 149,999,993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10,585,744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8.41 元/股。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8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215,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2,868,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4.17 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的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乙方应以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 在乙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第四条 认购股票限售期**

乙方通过发行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五条 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按其在甲方的持股比例，与甲方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第六条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全部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第七条 甲方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本协议生效后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4.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八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已取得了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必要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
2.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并尽最大努力在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提请本次发行申报之前取得该等备案文件；但如乙方已尽最大努力仍未能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取得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当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反馈意见之后、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之前，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备案工作。
3. 乙方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4.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以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向甲方缴付股份认购款。
5. 乙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必需的同意或授权，且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6. 本协议生效后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7. 乙方承诺，以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8. 乙方承诺，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款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9. 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0. 乙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九条 费用

1. 双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发行或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所发生的谈判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费用；
2. 发行或认购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有关的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应各承担一半。

## 第十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保密

(1)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一方所获对方及其关联方、合作方的一切信息以及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的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在任何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一方从合法途径早已获得的信息；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对于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将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任何报纸、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媒体、或微信、微博、短信等任何社交渠道、对方的竞争对手或商业伙伴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3) 一方应在为履行本协议需要的情况下才把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提供给其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并尽力将保密信息知情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内及保证本方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为履行本协议需要，一方可以将自其他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其法律顾问、承销商和其他顾问披露及提供相应的复制版本，前提是该等顾问被告知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 一方除应对其自身因工作需要掌握的其他方的保密信息负严格的保密义务外，还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第三人获取保密信息；

(6) 本协议一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自其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在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协议各方保密义务的效力；

(7) 一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及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作为和不作为以及银行资金交易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票登记系统发生故障等；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

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3. 如资产管理计划及其管理人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反馈意见之后、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之前未能取得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文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5%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具有甲方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的认购权，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5%作为违约金。

5. 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六条先决条件获得全部满足时生效。

###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3)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乙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乙方或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视情况

而定)。

4. 本协议的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除外。

####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协议下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当通过专人送达或快递到本协议的对方的以下地址或传真到以下传真号码(或最新书面通知的地址或传真号码)。通知在专人送达至以下的地址时视为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做出的，在快递发出后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方式做出的，在传真在发送人的传真机上记录时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

传真号码：

乙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传真号码：021-60232779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诉求或者争论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最终决定。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可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而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应妨碍该权利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

2015.6.4

乙方：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

2015.6.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 东莞 签署：

1.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

2. 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子良。

鉴于：

1. 甲方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73.6 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2,57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甲方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向乙方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乙方有意通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的股东，并承诺按照本次发行规定的条件、方式与规则参与本次发行。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释义

1. 除非文意另有规定，“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等词语和类似含义的表述是指整份协议，而不是指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2.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指甲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3. “定价基准日”指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5. “认购款”指乙方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价款。

6. “认购股份”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7. “履约保证金”指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

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元”指中国境内法定流通货币人民币元。
1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一方、双方”指签署本协议的各方的单称或总称。
13.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14. 凡提及“法律”之处应包括任何有立法权的立法机构或管理权的政府及政府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

## 第二条 本次发行

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第三条 认购

1.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6,704,304 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6,704,304 股。

### 2. 认购款

乙方同意以 94,999,988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6,704,304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8.41 元/股。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8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215,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2,868,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4.17 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的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3.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 即 95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承诺在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本协议项下认购股份的，则甲方不予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收到证监会不予核准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

4.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缴纳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第四条 认购股票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五条 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按其在甲方的持股比例，与甲方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第六条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全部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第七条 甲方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本协议生效后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4.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八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缴付股份认购款。

4. 乙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必需的同意或授权，且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5. 本协议生效后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6. 乙方承诺，所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7. 乙方承诺，其认购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8. 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 乙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九条 费用

1. 双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发行或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所发生的谈判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费用；

2. 发行或认购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有关的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应各承担一半。

#### 第十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保密

(1)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一方所获对方及其关联方、合作方的一切信息以及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的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在任何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文件、资料或

信息；一方从合法途径早已获得的信息；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对于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将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任何报纸、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媒体、或微信、微博、短信等任何社交渠道、对方的竞争对手或商业伙伴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3) 一方应在为履行本协议需要的情况下才把自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提供给其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并尽力将保密信息知情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内及保证本方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为履行本协议需要，一方可以将自其他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其法律顾问、承销商和其他顾问披露及提供相应的复制版本，前提是该等顾问被告知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 一方除应对其自身因工作需要掌握的其他方的保密信息负严格的保密义务外，还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第三人获取保密信息；

(6) 本协议一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自其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在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协议各方保密义务的效力；

(7) 一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及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作为和不作为以及银行资金交易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票登记系统发生故障等；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具有甲方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的认购权，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 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六条先决条件获得全部满足时生效。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 (3)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乙方。
4. 本协议的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除外。

##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协议下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当通过专人送达或快递到本协议的对方的以下地址或传真到以下传真号码（或最新书面通知的地址或传真号码）。通知在专人送达以

下的地址时视为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做出的，在快递发出后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方式做出的，在传真在发送人的传真机上记录时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

传真号码：

乙方地址：

传真号码：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诉求或者争论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最终决定。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可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而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应妨碍该权利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领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前海领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邓志云' (Deng Zhiyun), plac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5.6.4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东江' (Li Dongjiang), plac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5.6.4